

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教育部「研究所僑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中文姓名			出生日期		
僑居國			性別		
所別年級			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所博士班 (就讀碩 1 上學期、博 1 上學期、延畢者不得申請)	年級 年級	
郵局或金融機構			學號		
存摺戶名			居留證號		
金融帳號					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		前一學期操行成績		前一學期學分數	
現在住址			聯絡電話		
半身照片黏貼處			學校 審查		
備註	1. 申請表應逐項填寫，不可遺漏。 2. 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(需含 <u>操行成績</u>)。 3. 未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乙份。				

申請人：

(簽名)

年 月 日